

# 大安市司法局打造普法新亮点

本报讯(周春英)自“七五”普法以来,大安市司法局在法治宣传工作中,织大网,布大局,不断推进“七五”普法进程,以提升普法宣传品质为重点,不断探索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打造普法宣传新亮点,做到普法宣传立体化、多层次、多角度,力求法治进千家、万户,无盲区、无死角,为实现社会和谐、国泰民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加强领导组织,为推进普法提供组织保障。为加大“七五”普法的实施力度,大安市司法局调整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组成新的法治领导小组,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和各部门普法规划,部署工作方案,不断探索新的普法工作方式,提升普法宣传品质,不断推进“七五”普法进程。

加强法治宣传队伍建设,为深入普法夯实基础。大安市司法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整合广播电视、文学文艺、写作、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等专门人才,组建法治文化宣传创作及志愿者团队,自己创作、编排法治作品,深受老百姓欢迎。“七五”普法以来,创作拍摄关于信访、透支、酒驾、戒毒、扫黑除恶等涉法热点为主题的微电影及短剧10余部,在电视台播出法治栏目100余期,制作法治电视专题片4部,法治专题片《基石》荣获省司法厅二

等奖,推进了媒体法治文化的传播。充分发挥普法志愿者优势,整合社会4个由老党员、老干部组成的业余文艺团体签约普法。在重要节点、特殊时期大力开展极具地方特色的“文艺普法”“多进”活动,自编、自导、自演法治文艺节目。“七五”普法以来,举办了乡村休闲游法治宣传篝火晚会、新世纪广场文艺汇演、“法进嫩江湾”大型普法演出、双城创建专场法治文艺演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文艺演出及结合省厅“守护白山松水法律服务在行动”“三抓”部署,组织开展以“保护嫩水蓝天,打造天然氧吧”为主题的环境保护文艺普法演出等活动100余场,大力宣传宪法、环境保护、环境整治、国家安全、扫黑除恶、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注重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为全面普法筑牢根基。一是加强法治文化广场和法治主题公园建设。今年完成了安北北部明珠法治文化广场、嫩江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提升完善工程,制作更新了法治宣传展板和内容,制作了法治石书和法治漫画墙,形成了一批传播法治文化的主阵地。广泛宣传宪法及与双城创建、交通、婚姻赡养等相关的法律法规20余部,提升了群众对法律常识的知晓率。今年,他们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在所包保的叉干镇建立5个法治示范村,为村里配备办公设备、立体音箱,在文化场建

设普法小画廊,加大对法治农家院、社区、村屯等法治文化广场建设力度。二是加强法治宣传大舞台建设,修建了新世纪广场和良种场法治文化宣传演出大舞台2个,法治文化农家大院20处,法治文化社区5个。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嫩江湾公园、大安一中、大地燃气、两家子镇政府、五间房水库等相关单位建设了20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签订了协议书,配备了电脑、投影仪等设备,因地制宜、因人施教地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

注重现代化手段与传统方式融合,为细致普法构筑缜密网络。“七五”普法以来,大安市司法局先后投资200余万元,建设了可直接制作编辑普法节目的多媒体演播室一个,购置了用于拍摄法治电视剧、电影的高清摄像机、照相机、摇臂、轨道等设备几十件。今年已拍摄完成5部短剧和微电影。在人员聚集、流动人口密集的路口,设置用于法治宣传的固定LED大屏幕5处,不定期播放法治宣传片和照片。电视法治栏目实现改版升级,每年播放法治节目48期。将市广播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改版为《司法之声》,分设以案释法、法治小人物、司法之窗、宪法专栏4个子栏目,同时将此栏目辐射到乡村及吉视传媒有线电视网站,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丰富的学法、求法、懂法平台。今年5月,市司法局投入10余万元资金在叉干镇5个法治示范村,15个自然屯安装了太阳能无线大喇叭,打造农村广播台。分设法治天地、精神文明、扶贫攻坚、党的建设和咱电子的新鲜事5个栏目,将宪法等与百姓生活相关的法律常识、村屯环境整治、扶贫政策、村委会软弱涣散整顿等知识和精神文明建设信息传播给村民,推动法治示范村、文明村的创建进程。利用报刊、杂志、微博、微信等媒介宣传法治措施和成果,实现法治无死角全覆盖。

口头禅是人们常常挂在嘴边、重复率较高的话,体现着一个人的品位和作风。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口头禅可以从一个侧面体现其规矩意识和工作作风,会对周围的人产生影响,切不可轻视。

口头禅主要体现的是个人特色,但会打上深刻的时代烙印。每个时代都有独特的流行语,也有反映这个时代特色的口头禅。比如,革命战争年代,很多人民军队指挥员的口头禅是“跟我上”。又如,上世纪60年代,全国学雷锋、做好事蔚然成风,“党叫干啥就干啥”“革命战士是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等口头禅不仅广为流传,而且成为一种特殊的精神激励。

但也要看到,时下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单位或部门的一把手,仍然会说一些不太合适的口头禅。例如,把单位提供的公务用车和司机叫作“我的车”“我的司机”,把办公室主任、财务科长说成“我的办公室主任”“我的财务科长”,在向他人介绍单位或部门副职时也常说这是“我的副手”。更有甚者,有意无意地说出“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做事”“看看别人怎么说再说,等等别人怎样做再做”这样的话。经常这样说,是规矩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的表现,也是党纪党规所不容许的。

口头禅体现一个人的说话习惯,也是其内心世界的自然流露。“我的”与“我们的”相比,虽然只少了一个字,但意思大相径庭。“我的”具有特定的归属之意,意在凸显自己的特殊定位,有鲜明的排他性;“我们的”则具有归属集体的意思,体现的是一种平等意识。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其口头禅既是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的体现,也是其内心深处权力观、政绩观和群众观的下意识流露。特别是一把手,他们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其口头禅甚至会成为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风向标,不可不慎重对待。

有人可能会说,将“我们的”说成“我的”不过是句口头语或“口误”,如此这般的深刻细究有点吹毛求疵。其实不然,见微知著这个成语意在告诫人们:只有从小的方面看到事物发展的走向,才可能及时防微杜渐。

树立规矩意识和优良作风,既是一种政治行为,也是一种政治文化。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从一言一行严起,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带动本单位本部门形成遵章守纪、清清爽爽的良好政治文化与工作氛围。同时,各级党组织要健全制度机制,发挥监督体系功能,对不讲规矩、污染空气的“口头禅”早发现早纠正,该教育的教育,该批评的批评,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隐患。

## 市管干部任职前公示公告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现对段福申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段福申,男,1965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专学历。曾任洮北区原大岭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乡长,平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洮北区区长助理、政府办公室主任,洮北区委办公室主任,洮北区副区长。现任洮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拟提名为县(市、区)政协主席候选人。

2018年12月14日前以信函、电话、短信、网上举报等方式向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应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邮编:137000,举报电话:0436—12380,短信举报平台13384363382,举报网站:http://www.jl12380.gov.cn/bc。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7日

对上述公示对象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上接一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个人理想自觉融入国家发展伟业,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要通过开展爱国奋斗活动,总结宣传一批优秀人才典型,团结凝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发现储备一批优秀青年人才,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落地生金”,打造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数量充足的创新人才梯队,优化发展环境,为广大知识分子勇立潮头、引领创新搭建广阔的舞台。

爱国之志,中华魂魂;奋斗之行,时代强音。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把活动开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增强知识分子对新时代爱国奉献精神、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激发广大知识分子勇担民族复兴大任,不辱时代使命,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才智!

(上接一版)

市委党校: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得不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不深入。“智库”作用发挥的不好。党的基层组织不完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选人用人程序不够规范。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得不实,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够严格。

市行政学院: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民主生活会相互批评不够深刻。存在党会议不分问题。没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员思想工作成效不明显,对党支部工作要求不严格。担当作为意识不强,破解难题力度不够。政策咨询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到位,财务管理不严格,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不力。

市红十字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市委巡察组 向被巡察部门(单位)反馈巡察情况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不够到位。党建工作不够扎实,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力度不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执行党的纪律不够严格,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

各巡察组还发现一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移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和有关部门处理。

各巡察组组长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提出了整改意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巡察办相关负责同志对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要认真制定整改

方案,深入地整改落实。要增强整改透明度,主动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要重视整改政治效果,对整改不力的坚决追究问责。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表示:巡察组反馈的巡察意见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切中要害,对于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完全认领,照单全收。要严格落实市委要求,切实履行“两个责任”,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要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坚持举一反三排查问题,确保条条都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适时向党员干部和社会公开整改情况,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批报

(2018年12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542	来信:两家子工业园区宏泰能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向厂区外和周边渗坑排放有毒废水,严重污染周边环境。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企业以临时停产方式应付督察,督察组离开吉林省后又继续违法排污。	白城市 大安市	大气 水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11月12日,大安市环保局现场核实。企业生产期间每天产生废水约40吨,2018年9月25日,对厂内污水井、场外排水口与水池等水样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放的生产废水COD、石油类超标,其他各种水污染物不超标,生产期间有废水外排,群众反映该企业生产期间排放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向厂区外和周边渗坑排放有毒废水,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0月29日,大安市政府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目前,锅炉运行,用于取暖和管线伴热,防止管线冻裂。雨水贮存池和应急事故贮存池内正存放大量生产废水,约4000立方,应急池应急事故状态下应急使用,因污水站正在整改调试,污水暂存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池内,没有外排,污水处理站调试正常后,处理应急池污水和雨水池生产废水。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由于国内外原辅材料和产品的价格波动,生产亏损,该公司数月处于停产状态。群众反映的“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企业已临时停产方式应付督察,督察组离开吉林省后又继续违法排污”问题不属实。	部分 属实	针对该企业存在上述环境问题,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已依法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整改时间3个月,即2019年2月末前整改结束,此整改工作由大安市经济开发区、大安市环保局共同监督完成。 一、对生产工艺燃烧工艺废气的火炬进行维护维修,保证火炬稳定正常运行,燃烧生产过程产生的硫化氢、一氧化碳等工艺废气,达到达标排放要求。 二、调试好安装的油水分离器,去除生产废水中的油污,防止油污对活性污泥的活性影响,使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到处理要求,污水达标排放。 三、加大生产设施的巡查检查,防止生产工艺中有跑冒滴漏问题,减少油污污染。整改全部完成,并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部门监测、评估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四、大安市环保局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力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无	(*)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2018年12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3425	来信:一是洮南市东城加油站,黑水远东加油站、向阳农机加油站、二龙农机加油站、通途加油站、洮府农机加油站、瓦房加油站、福顺农机加油站、幸福农机加油站、新村加油站、吉顺加油站、大通农机加油站等12家石油经销企业,均由山东农民在洮南市以“协助管理”名义承租,一般3—5年,其经营管理期间,未按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原油市场价格,扰乱石油销售市场秩序,低价销售劣质汽、柴油,导致车辆尾气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洮南中化加油站、黑水丰满加油站等2家加油站,也存在非法销售由山东地区非法小炼油企业生产的劣质汽、柴油。	白城市 洮南市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经查,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7日,洮南市粮商局和市监局均派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洮南市东城加油站、黑水加油站等12家均为个人独资企业,且有独立法人,且法人代表与现管理者均签订了聘用协议,且部分加油站的管理者户籍为山东人。因此,举报山东农民协作管理情况不属实。洮南市市监局按照原省工商局2018年汽柴油抽检计划,已完成除大通农机加油站、洮府农机加油站外的7户加油站的抽检工作,依据抽检报告显示,该7户加油站销售的92#汽油不符合GB18351—2017标准要求,2018年8月30日,洮南市市监局分别给予黑水远东加油站等7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均已整改完毕。洮南市处罚7户抽检不合格加油站是由省局组织抽检,现已将处罚结果报送至省工商局,将由省工商局将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违法行为在网站上进行统一公布。2018年8月30日、9月3日,接到群众反映洮南市向阳农机加油站、东城加油站、二龙农机加油站销售劣质汽油,并对其销售的汽油进行抽检,依据抽检结果显示,92#汽油的乙醇含量均不符合相关标准,洮南市市监局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因此,举报上述加油站销售劣质汽油情况不属实,销售不符合标准汽油属实。举报人反映,上述加油站扰乱石油销售市场秩序问题,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核实,上述加油站出售的汽、柴油没有低于成本价进行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之规定,不构成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因此,情况不属实。经查,上述12户加油站的进货渠道主要为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辽宁销售公司。因此,部分加油站销售山东地区的油品情况属实。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按照原省工商局2018年汽柴油抽检计划要求,2018年3月31日,对洮南市中化加油站进行抽样检测,其结果为,该加油站销售的0#柴油中硫含量不符合(GB19147—2016)标准要求;2018年9月5日,接到群众反映洮南市黑水加油站销售的0#柴油存在质量问题,经抽样检测结果显示,硫含量不符合(GB19147—2016)标准要求,对上述两家加油站分别给予处罚,且该两家加油站的进货渠道为长春、内蒙古兴安盟。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因此,上述两家加油站销售不合格柴油情况属实,销售山东地区的油品情况不属实。	部分 属实	第一个问题:由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并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8年11月28日,洮南市市监局分别对洮南市二龙加油站、东城加油站、向阳农机加油站以虚假的商品标准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销售虚假的乙醇汽油,并处以罚款。 二是2018年11月27日,洮南市市监局委托内蒙古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具有国家认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已完成对洮府农机加油站、瓦房加油站、吉顺加油站、大通农机加油站的抽样事宜,待1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果,并依据该结果,对销售不合格汽柴油产品的加油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严肃处理处罚,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用户吊销营业执照。 三是对于经环保监测尾气超标的车辆,要求其更换燃料,对车辆进行维修及保养。 第二个问题:以办理此案件为契机,结合每年抽检计划,加大汽柴油销售企业的整治力度,如发现销售劣质产品的,给予严肃处理处罚。	无	(*)
2	3428	来信:2017年春,八面乡宏大大村书记王某某毁林近100亩,在马场山附近,破坏几百亩草原开荒种地,违规占土地十几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 通榆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7日,经通榆县八面乡政府、牧业局、林业局、国土局联合调查,村书记王某某名下没有承包的林地,经宏大大村村委会主任陈某某、村文书李某某分析,可能是2017年4月由宏大大村发包给贵某某的65亩村属机动地。2017年5月宏大大村刘某、钟某某等人在该地栽植杨树树苗,贵某某在种植农作物时将该地树苗耙除。经陈某某、李某某指界,县林业局测量该地块面积为66.735亩。经查询2004年森林二类调查图和2017年林地变更图对比,此地块为非林地不存在毁林问题。群众反映的“宏大大村村书记王某某毁林近100亩”问题不属实。2018年11月27日至28日,该县牧业局对马场山周边和马场山南水泥路两侧有耕种痕迹的40块地进行测量,面积为2094.25亩,其中草原2074.6155亩;现场勘察,耕种地块有29块地毁林。经询问被举报人王某某,其否认是本人开垦的,具体开垦人员因时间有限,尚未调查清楚。群众反映的“在马场山附近,破坏几百亩草原开荒种地,违规占土地十几亩”问题属实,但不能认定是村书记王某某所为。	基本 属实	由于破坏草原面积较大,涉及人员较多,调查取证工作需要一段时间,通榆县牧业局将对涉案地块逐一核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调查核实后,对开荒农户下达退耕通知书,通榆县八面乡草原站、村委会加强监管,确保涉案地块在2019年春耕并自然还草。	无	(*)

我来说两句

话说口头禅

●侯立虹